

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相關問題之探討

一、中央政府行政法人設立法源及成立概況

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93 年 3 月由以公務機關運作模式之暫行組織，改制成為我國第 1 個行政法人；嗣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間公布施行，陸續將不適合由政府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之特定公共事務，交由行政法人執行，期透過增加管理彈性及課予適當監督，提升該等公共事務執行效率。截至 114 年度，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稱國表藝中心)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以下稱中科院)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(以下稱災防中心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稱國訓中心)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稱國家住都中心)、文化內容策進院(以下稱文策院)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(以下稱影視聽中心)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以下稱資安院)、國家太空中心(以下稱太空中心)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稱運科中心)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稱國原院)等 11 個機構。

行政法人法係規範原則性共通性事項，各行政法人尚需制定設置條例及訂定相關規章。迄 114 年 3 月底，中央政府所設 11 個行政法人，如以監督機關區分，以文化部 3 個最多，其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稱國科會)、教育部均為 2 個，而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數位發展部(以下稱數發部)及核能安全委員會(以下稱核安會)則均為 1 個；如以業務類型區分，計有研究類 5 個、文教類 3 個、訓練類 2 個、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類 1 個。以下列示各行政法人設立法源及所辦業務概況(詳表 2-1)：

表 2-1 114 年 3 月底中央政府行政法人設立概況表

行政法人名稱	設置條例及成立日期	監督機關	業務類型	所辦業務項目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行政法人名稱	設置條例及成立日期	監督機關	業務類型	所辦業務項目
1. 國表藝中心	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，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	文化部	文教類	國家兩廳院、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、臺中國家歌劇院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管理；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；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；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。
2. 中科院	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，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由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成立	國防部	研究類	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、生產製造及銷售；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、生產製造及銷售；國內外科技之合作、資訊交流及推廣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；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；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；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。
3. 災防中心	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改制成立	國科會	研究類	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事宜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；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，協助災害防救工作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；協助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
4. 國訓中心	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，前身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轄下臨時性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	教育部	訓練類	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、培訓及輔導參賽；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；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；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；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；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5. 國家住都中心	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	內政部	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類	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；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；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；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；住宅、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、統計分析、研究規劃、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；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。
6. 文策院	依文化內容策進	文化	文教	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、統計

行政法人名稱	設置條例及成立日期	監督機關	業務類型	所辦業務項目
	院設置條例，於108年5月28日成立	部	業務類	及研究發展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；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；文化科技之開發、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。
7. 影視聽中心	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，於109年5月19日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成立	文化部	文教類	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、典藏、展覽放映、再利用及行銷推廣；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、推廣及國際交流；電影與視聽文獻、歷史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研究；該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；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；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；定期出版國際刊物，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。
8. 資安院	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，於112年1月1日成立；前身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改制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數發部	研究類	研發資通安全科技，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、移轉、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；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；協助政府機關（構）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；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；協助規劃及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，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；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防護工作；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。
9. 太空中心	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，於112年1月1日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	國科會	研究類	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；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、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；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；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、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；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；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、前置規劃、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；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

行政法人名稱	設置條例及成立日期	監督機關	業務類型	所辦業務項目
				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；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。
10. 運科中心	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，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前身為行政法人國訓中心之運動科學處	教育部	訓練類	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、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、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；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支援；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、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；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；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。
11. 國原院	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（以下稱核研所）改制成立	核安會	研究類	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；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；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、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；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；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；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；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、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、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供應及推廣服務。

說明：本表按行政法人成立時間排序。

資料來源：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行政法人專區網站，

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148&mid=148> (最後瀏覽日：114 年 4 月 22 日)。

2. 立法院/議案查詢網站，<https://www.ly.gov.tw/Home/Index.aspx> (最後瀏覽日：114 年 4 月 22 日)